

政府總部  
勞工及福利局  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

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WB(M)CR 7/3037/11

電話 Telephone: 2810 3290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line: 2801 6314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朱漢儒先生

朱先生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  
審議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》第 3 章  
僱員再培訓局

感謝你 2020 年 5 月 21 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信。我獲授權回覆。

就上述來信附錄中第 II 部分的提問，本局的回覆載於附件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(方兆偉 代行)



副本送：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(傳真號碼：2311 6100)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傳真號碼：2147 5239)  
審計署署長 (傳真號碼：2583 9063)

2020 年 6 月 4 日

政府帳目委員會  
審議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》第3章  
僱員再培訓局

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

第2部分：培訓服務的管理

問 15：根據第 2.25 段，勞工及福利局正聯同僱員再培訓局（再培訓局）推展修例工作，把每名學員每月可獲的津貼額上限由 4,000 元提高至 5,800 元，增幅為 45%。修例建議獲得通過後，再培訓局會考慮相應調整各項再培訓津貼（包括青年學員的津貼）的每日津貼額。修例工作的最新情況為何？再培訓津貼的每日津貼額是否已獲調整？如是，各項再培訓津貼（包括青年學員的津貼）的最新每日津貼額為何？

[註：此問題與向再培訓局發出的問題 3 相同。]

答 15：在勞工及福利局的協助下，僱員再培訓局（再培訓局）制訂《2020 年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（附表 4）公告》（《公告》），以修訂條例的附表 4，把每月最高的再培訓津貼額由 4,000 元增加至 5,800 元（增幅 45%）。新的每月最高津貼額已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<sup>1</sup>。所有課程類別（包括再培訓局的常規課程、「特別·愛增值」計劃及青年培育計劃下的課程）的每日再培訓津貼額已相應增加 45%。

勞工及福利局  
2020 年 6 月

<sup>1</sup> 跟據一貫做法，為讓立法會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生效日期前完成完整的「先訂立後審議」程序（即首 28 天的審議期限加上 21 天的延展期），《公告》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憲報，以排期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會議提交立法會省覽。然而，2020 年 4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因疫情而取消。《公告》只能於緊接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（即立法會復活節休會後的 2020 年 4 月 22 日會議）提交，審議期限因而將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屆滿，新的每月最高津貼額則已按照《公告》訂明，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生效。